

## 附件 2

#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申报材料清单

按照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（住建部令第 46 号）第七、八条规定，申报材料如下：

1.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格认定申请表原件 1 份；
2. 工商营业执照正、副本复印件 1 份；
3.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任职文件、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；
4. 办公场所证明复印件 1 份；
5. 审查人员身份证、毕业证、职称证复印件 1 份；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（复印件上须加盖执业印章）1 份；
6. 注册人员变更注册单位需提供解聘证明或人事主管部门（国企、事业单位）调动证明，高校在编人员，需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人事（调离）证明原件 1 份。外省注册人员需提供在注册地居住证明原件 1 份；
7. 审查人员从业经历和业绩证明原件（勘察设计单位的勘察报告或设计主要图纸）1 份；
8. 审查人员社保证明（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提供退休证明）1 份。